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审计局（公章）

填 报 人：潘鹏一

联系电话：0751-228496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新丰县审计局成立于1984年2月，是正科级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拟订本县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内设机构共七股一室，分别为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办公室、计划和整改监督股、法规审理股、电子数据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财政和政府投资审计股和农业农村与生态环保审计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新丰县审计局按照上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审计工作统筹，围绕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保障职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已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新丰县审计局决算收入 5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为汇总数，含下属单位新丰县审计服务中心；决算支出 5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为汇总数，含下属单位新丰县审计服务中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分（含下级）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2.5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单 552.5 万元，差额 0 万元。

1. 严格预算编制。把预算编制做早、做细、做实，并将预算审核贯穿于日常财务管理中，科学合理按标准统筹单位预算安排。

2. 强化预算执行。依法理财，按定员定额标准，不断促进规范，从严把控经费支出，坚持从简节约原则，不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3. 加强会计核算。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所有原始凭证，确保填写齐全准确，同时，严格执行财政部文件规定，明晰经济分类和规范科目核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新丰县审计局部门已实现整体支出目标且按时完成年度审计项目任务及上级交办配合事项，新丰县审计局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按财务制度要求出纳分离，印鉴分离，关键岗位采取责任制的方式，配备能力强和资质合格的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岗位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经办、复核、审核与审批制度逐级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保障。不定期盘实资产和加强日常管理，盘活闲置资产并提高资产

的使用率，根据要求，年初预算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绩效目标承诺书，年终对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三）自评结论。

2025年新丰县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94分，较好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